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育楨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0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育楨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一、江育楨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無故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並旋將之轉交給他人之舉，極有可能係共同參與犯罪，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然仍基於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陳宥臻」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8時17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提供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之相關資料予「陳宥臻」。嗣「陳宥臻」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林明儒佯稱：佯稱：加入澳門新葡京博彩遊戲，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0日18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千元至上開帳戶內。江育楨再於同年6月11日11時51分，將上開帳戶內之現金1萬4千元，依「陳宥臻」指示轉

01 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等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使他人
02 逃避刑事追訴。

03 二、案經林明儒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查被告江育樞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1 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
12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4 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儒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
19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20 匯款證明、詐欺網站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
22 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被告所為與「陳宥臻」間，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行為
27 使詐欺集團得以藉此向告訴人行騙，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28 並共同隱匿犯罪不法所得之真正去向，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31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
0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前規定）。查
05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前開規定減
06 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08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欺集團之犯
09 罪，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
10 集團之真實身分，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率然提供自
11 己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且以前開分工方式，與真實
12 身分不詳之「陳宥臻」，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3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
14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有郵政
15 匯票申請書影本附卷可憑，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6 狀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佩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3 之意思相反）。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呂姿穎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